

附 錄 十 四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書函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南區
傳真：二七二〇三三五
聯絡人及電話：褚仲基 二七二二九五〇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養下字第09364721600號

附件：雨水下水道調查記錄圖一張

主旨：檢送文山區木柵路四段臺北捷運木柵線木柵站附近地區雨水下水道調查記錄圖供參考，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九三光字第五三五號函。

二、所提供之雨水下水道調查記錄圖僅供參考，貴公司仍應自行就現況詳細調查並試挖，如有發現附件資料所示以外之排水渠道或其他排水設備，煩請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處理。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二二一臺北縣汐止市新臺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十七樓之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頁



2.785

4438	4538	4638
4437	4537	4637
4436	4536	4536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九號之七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一〇三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二三五號
傳真：25973183 轉 666
聯絡人及電話：李股長永霖、吳志民 25973183 轉 619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設字第

附件：

09332949400 號

主旨：貴公司詢及「台北市文山區萬方段四小段133等三十八筆地號之基地」欲確認污水是否可納入本市污水系統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九三光字第五三一號函。
 - 二、查本案依來文及附圖所示屬本市集污範圍污水可納入本處系統。
 - 三、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依序興建下游端之污水處理廠↓主幹管工程↓次幹管工程↓分管網工程↓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另查案址集污系統下游端幹管工程已完工，本處預定九十四年度佈設分管網工程，並預計九十六年度完工，而後續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則需配合該區分管網工程進度及當年預算額度廢續設計施工，其完工時間約二年。
-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十七樓之七）
副本：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管科、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處長李四川